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8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47 億 8 千 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3 億 1 千 7 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31.1 仙，上升 7.1%。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8,744	15,109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9,242	15,431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789	4,472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1.1	29.1*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6,158	15,896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11,469	9,715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1,890,415	1,872,728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	26,469,561	24,149,171

* 已就 201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有利於餐飲業及酒店業用氣市場之發展；加上今年首季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為低，帶動住宅煤氣銷售量上升；工商業用氣量亦因市場開拓新項目及油價回升而錄得顯著之增幅。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 16,158 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上升 1.6%；而本港爐具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5.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客戶數目達 1,890,415 戶，較 2017 年底增加 7,008 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持續穩步發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 26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 251 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 6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回暖和國際油價逐步回升，易高今年上半年之溢利錄得穩步增長。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亦取得長足發展，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隨着相關項目之逐步投產及發展，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多年前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 132 個，遍布 2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為 114 億 7 千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 18%，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2,647 萬戶，增長 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今年上半年在國際貿易環境漸趨複雜之陰霾下，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健增長，內地產品出口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全國城鄉居民人均收入之增長亦帶動當地消費需求，有助內地工業生產維持蓬勃發展，促進了全國能源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需求之增長。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國家積極推進天然氣利用之發展。天然氣作為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煤改氣」)之步伐，減少霧霾之形成，能源發展以天然氣及環保能源為主導，全國各地亦鼓勵以管道天然氣取代罐裝石油氣。此外，在長江流域地區，居民分戶採暖亦帶動民用天然氣之使用量上升。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得以受惠。

今年初天然氣供應有所不足。隨着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氣量逐步增加，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且各地亦增加天然氣之冬季儲氣能力，天然氣供應量應逐步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內地儲氣能力正在快速改善。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為 4 億 4 千萬標準立方米，項目將分期建設。第一期工程建設儲量約為 1 億 4 千萬標準立方米，已於今年 1 月竣工並通過驗收，並於 6 月下旬順利實現西氣東輸開通注氣，今年冬季將正式投產供氣；第二期工程已於今年 3 月下旬啓動，建設儲量約為 3 億標準立方米。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遠期計劃通過上游管網之互聯互通轉供至集團其他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集團發展此項目配合了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 125 座，主要為重型貨車及城市環衛車隊供應液化天然氣，業務進展良好。集團亦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天然氣是國家積極推廣之清潔能源，汽車及船舶加氣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 12 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6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正在興建一座每日處理 500 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投產。此類項目將陸續推展至全國生活水平較高之地區。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環衛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今年上半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 329 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 4%，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 5 座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期內運作順暢，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沼氣應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已經營多年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外，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亦已正式投產，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內地液化天然氣作為補充氣源之需求龐大。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之經營收入理想，今年上半年生產量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3%，而盈利亦錄得理想之增長。此外，為配合國家利用液化天然氣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之政策，易高繼續穩步拓展天然氣加氣站網絡。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發技術發展之非食用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已進入試生產之階段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今年成功產出首批 3,000 噸綠色再生之生物柴油出口銷售至歐洲市場，體現其最大之產品價值及環保效益。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產生大量農耕廢物需要處理及利用。易高成功開發世界領先之熱解及水解新技術，可把農林廢物之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有效分解並加以利用，為實現農耕廢物變廢為寶探索出創新之發展路線。易高現已啟動位於河北省唐山市首個試點項目之建設工作，率先利用水解技術把秸稈轉化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該試點項目預計在明年中試生產，其成功將可帶動易高建立一個廣闊之綠色低碳產業體系。

受惠於能源價格之回升，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今年上半年之經營環境得到大幅改善，營業額增加 11%。此外，易高利用部分煤制合成氣年產 12 萬噸乙二醇之項目已於今年第二季開始試生產，成功產出優質乙二醇，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深加工產業邁開關鍵之一步。

易高針對從高溫煤焦油之瀝青組分提取高質碳素材料之科研工作取得可喜之成果，成功製備中間相碳微球及高質活性碳，前者是鋰離子電池理想之負極材料，後者可用作生產超級電容器。在內地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電動化之大趨勢下，新型碳素材料具備極佳之發展前景。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投資之首個試點項目已啟動建設工作，預計 2019 年初可開始逐步投產。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創新科技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製備、生化油脂加氫提質等重點業務。從原來之燃料替代為本，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替代領域，當中所涉及之關鍵技術已取得不少突破，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形成易高未來發展之競爭優勢。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在本港及內地發展電訊業務，為國際及本地電訊營運商和大型企業等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在本港及內地分別營運 2 座及 5 座數據中心，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正為未來數據傳輸及處理市場之高速發展而打好基礎。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6 億 6 千 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於 2018 年 6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 18 億 5 千 8 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1%。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今年上半年新增 6 個項目，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區城市燃氣項目、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以及 4 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經濟開發區和吉林省長春市。

港華燃氣將會繼續積極在內地拓展中小型工商業之用氣市場，加強推動「煤改氣」，亦計劃着力拓展民用燃氣採暖、熱水和乾衣市場，以提升民用氣需求，並將積極拓展分布式能源站和集中供熱項目以提升天然氣應用之效率，增強天然氣之競爭力。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3 億元，年期為 30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至今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 137 億元，年期由 10 年至 40 年，息率平均為定息 3.5%，年期平均為 15.3 年。

首次發行綠色債券

集團於 2017 年 11 月首次發行綠色債券，此綠色債券是按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綠色債券原則》(2017)而全新制定之《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發行，並有效地利用集團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額為港幣 6 億元及日圓 20 億元，年期為 10 年，獲得綠色投資者踴躍支持。籌得之款項將為集團之「轉廢為能」項目提供資金，包括位於香港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沼氣利用及於內地之其他合資格綠色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充分顯示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之決心。集團是本港首家發行綠色債券之能源公用事業公司，為集團之財務及環保策略立下新的里程碑。

透過發行綠色債券，集團可增加新的綠色債券投資者，擴闊融資渠道，並利用融資所得資金投資於《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之環保項目。集團亦很榮幸能夠為推動本港綠色金融樞紐發展出一分力。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024 人(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1 人)，客戶數目為 1,890,415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34 個客戶，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 6 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377 人，去年同期則為 2,383 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5 億 4 千 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2 千 8 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僱員總人數達 46,80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00 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2018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8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本港經濟維持穩健發展，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遊業興旺，帶動本地需求及消費。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跟隨國際油價從低位略為回升，但不影響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優勢。惟近期國際政經局勢複雜多變，本港經濟發展正面對各項不確定因素；加上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201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增加之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近期國際貿易磨擦升溫，令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預期對內地出口生產業之發展將有所影響；加上踏入下半年面對人民幣貶值之匯率風險，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然而，隨着內地消費對經濟增長之貢獻日益增加，中國政府正繼續致力擴大內需推動經濟發展，以抵銷出口生產業前景不明朗之部分影響，有助工商業用氣量之穩健增長。長遠而言，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由今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與《環境保護稅法》，按企業污染物排放量徵稅，進一步促進企業提升環保水平，有利天然氣之市場發展。國家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生產、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及民房分戶式採暖等領域提供了機遇。2015 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國際原油價格從 2016 年初之低位回升，對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帶來較有利之環境，而易高亦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素化工產品，作為業務發展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之多項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 20 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覆蓋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日漸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到 2020 年中國之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將由目前 6% 提升至 10%，清潔能源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之新業務創造尚佳之發展平台。

儘管環球經濟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今年內地經濟可望維持穩健增長，集團亦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與材料之需求將日漸增加；集團亦積極推動創新思維並有效地付諸實行，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斷注入新動力，加上經過多年經營城市公用事業，現已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資源，集團展望未來業務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8年8月21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19,241.6	15,430.9
總營業支出	5	(14,674.6)	(11,375.4)
		<u>4,567.0</u>	<u>4,055.5</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8.3)	209.1
利息支出		(609.4)	(615.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0.2	1,312.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828.1	838.5
		<u>6,367.6</u>	<u>5,800.4</u>
除稅前溢利		6,367.6	5,800.4
稅項	7	(996.4)	(813.0)
		<u>5,371.2</u>	<u>4,987.4</u>
期內溢利		<u>5,371.2</u>	<u>4,987.4</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789.4	4,472.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9	55.6
非控股權益		525.9	459.8
		<u>5,371.2</u>	<u>4,987.4</u>
股息	8	1,846.4	1,678.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31.1	29.1*

* 就 201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5,371.2	4,987.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46.9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23.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22.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1.5)	(174.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	(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轉出匯兌儲備 匯兌差額	-	3.9
	<u>(841.9)</u>	<u>1,325.5</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26.6)</u>	<u>1,27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544.6</u></u>	<u><u>6,259.7</u></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077.9	5,596.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9	55.6
非控股權益	410.8	607.9
	<u><u>4,544.6</u></u>	<u><u>6,25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347.4	55,827.4
投資物業		764.0	764.0
租賃土地		2,281.4	2,229.3
無形資產		5,831.0	5,883.6
聯營公司		24,520.9	23,393.4
合資企業		11,126.1	10,889.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110.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289.9
衍生金融工具		51.0	26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619.6	-
退休福利資產		60.4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8.6	3,089.0
		109,861.1	106,696.1
流動資產			
存貨		2,401.6	2,5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278.6	7,512.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8	241.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1.6	939.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5.8	10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26.1	42.1
衍生金融工具		136.7	119.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46.3	2,071.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1,797.7	10,758.6
		25,048.2	24,3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11	(13,710.0)	(14,269.8)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757.3)	(1,137.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0)	(175.3)
稅項準備		(708.2)	(531.9)
借貸		(17,345.6)	(15,757.0)
衍生金融工具		(140.6)	(76.2)
		(32,882.7)	(31,94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2,026.6	99,1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345.8)	(1,331.6)
遞延稅項	(5,949.6)	(5,723.1)
借貸	(22,614.9)	(21,161.8)
資產退役責任	(47.3)	(46.9)
衍生金融工具	(465.9)	(604.5)
	<u>(30,423.5)</u>	<u>(28,867.9)</u>
資產淨額	<u><u>71,603.1</u></u>	<u><u>70,245.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6,055.9	54,964.1
	<u>61,530.6</u>	<u>60,438.8</u>
股東資金	61,530.6	60,438.8
永續資本證券	2,354.3	2,354.1
非控股權益	7,718.2	7,453.0
	<u>71,603.1</u>	<u>70,245.9</u>
權益總額	<u><u>71,603.1</u></u>	<u><u>70,245.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處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7,800,000,000 元。此主要由於 1,000,000,000 美元之擔保票據（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入賬為流動負債）將於 2018 年 8 月到期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或 (3) 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時 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此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一般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淨值及公司股東應佔儲備分別增加港幣 279,300,000 元及港幣 254,500,000 元，主要由於原先按原值扣除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現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所致，惟已被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導致之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增加所抵銷。

有關財務影響、投資之重新分類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內。

(b) 採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收益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之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總的來說，來自燃氣銷售、水費銷售、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及爐具銷售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保養服務之收益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他銷售包括租金收入及財務收入，有關項目並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範圍內。至於其他銷售項下之餘下收益來源，有關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點確認。來自報裝之收益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點確認，而此取決於合約條款及實際已進行之工程而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若干沿用術語出現變動。合同負債（涉及從客戶收取所得之預付款項）原先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呈列為預收賬款。

有關重新分類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8 年 6月30日	2017 年 12月31日	2018 年 6月30日	2017 年 12月31日	2018 年 6月30日	2017 年 12月31日	2018 年 6月30日	2017 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367.6	-	-	-	367.6	-
- 股本證券	117.0	42.1	41.5	-	3,619.6	-	3,778.1	42.1
衍生金融工具	-	-	187.7	157.6	-	231.9	187.7	38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369.7	-	-	-	-	-	369.7	-
- 股本投資	210.2	-	-	-	530.8	-	741.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461.8	-	-	-	-	-	461.8
- 股本投資	-	273.4	-	39.6	-	2,976.1	-	3,289.1
資產總額	696.9	777.3	596.8	197.2	4,150.4	3,208.0	5,444.1	4,182.5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606.5	680.7	-	-	606.5	680.7
負債總額	-	-	606.5	680.7	154.0	154.0	760.5	83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2.8%、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其應佔資產淨值或考慮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後之應佔資產淨值決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應佔資產淨值及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應佔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4.0%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期初重列/年初	4,150.4	3,057.4	154.0	154.0
公平值之變動	-	(77.8)	2.1	(11.3)
匯兌差額	-	228.4	(2.1)	11.3
於期末/年末	<u>4,150.4</u>	<u>3,208.0</u>	<u>154.0</u>	<u>154.0</u>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4,143.7	11,073.8
燃料調整費	497.4	322.0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u>14,641.1</u>	<u>11,395.8</u>
報裝收入	1,355.3	1,279.1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314.2	1,211.5
水費及有關銷售	640.0	545.6
石油及煤炭化學產品銷售	670.0	505.6
其他銷售	621.0	493.3
	<u>19,241.6</u>	<u>15,430.9</u>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4.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u>5,314.2</u>	<u>11,962.2</u>	<u>1,557.8</u>	<u>33.9</u>	<u>373.5</u>	<u>19,241.6</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744.1	2,809.4	489.4	21.1	46.9	6,110.9
折舊及攤銷	(371.8)	(633.9)	(173.5)	-	(50.7)	(1,229.9)
未分配之開支						(314.0)
						<u>4,567.0</u>
其他虧損淨額						(48.3)
利息支出						(609.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8.4	(0.6)	1,111.2	1.2	1,630.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817.2	0.7	4.6	5.6	828.1
除稅前溢利						<u>6,367.6</u>
稅項						(996.4)
期內溢利						<u>5,371.2</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826,500,000 元（2017 年：港幣 590,000,000 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u>4,903.1</u>	<u>9,019.5</u>	<u>1,215.0</u>	<u>32.6</u>	<u>260.7</u>	<u>15,430.9</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596.8	2,405.7	400.1	20.4	42.1	5,465.1
折舊及攤銷	(364.0)	(544.4)	(203.5)	-	(41.0)	(1,152.9)
未分配之開支						(256.7)
						<u>4,055.5</u>
其他收益淨額						209.1
利息支出						(615.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5.3	(0.5)	857.6	-	1,312.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834.2	0.6	4.5	(0.8)	838.5
除稅前溢利						<u>5,800.4</u>
稅項						(813.0)
期內溢利						<u>4,98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4. 分部資料（續）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973.5	67,847.5	17,830.8	14,912.3	4,048.1	121,612.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4,08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937.7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7,084.8
其他（附註）						1,187.8
資產總額						<u>134,909.3</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及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335.7	65,453.5	17,898.4	13,924.8	3,897.5	118,509.9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289.9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42.1
其他（附註）						7,031.1
資產總額						<u>1,188.9</u> <u>131,061.9</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5,985,200,000 元（2017 年：港幣 5,508,0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3,256,400,000 元（2017 年：港幣 9,922,900,000 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 29,134,100,000 元及港幣 73,223,200,000 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772,000,000 元及港幣 71,760,500,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5.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0,058.5	7,216.2
人力成本	1,577.4	1,403.3
折舊及攤銷	1,242.3	1,163.6
其他營業支出	1,796.4	1,592.3
	<u>14,674.6</u>	<u>11,375.4</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152.2	176.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44.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4.7	(5.4)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5.2)	(5.2)
資產準備	(200.0)	-
其他	-	(0.4)
	<u>(48.3)</u>	<u>209.1</u>

7.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823.0	648.3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及預扣稅	173.4	164.7
	<u>996.4</u>	<u>813.0</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 16.5%（2017 年：16.5%）、介乎 15% 至 25%（2017 年：15% 至 25%）及 50%（2017 年：50%）。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6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3,217.2	2,924.7
2018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7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846.4	1,678.5
	<u>5,063.6</u>	<u>4,603.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4,789,400,000 元（2017 年：港幣 4,472,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5,386,411,131 股（2017 年：15,386,911,131 股*）計算。

* 就 201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328.9	3,734.5
預付款項	1,507.2	1,659.0
其他應收賬款	2,442.5	2,118.5
	<u>7,278.6</u>	<u>7,512.0</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 4,500,000 元（2017 年：港幣 5,7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 5）。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828.9	3,293.5
31 至 60 日	142.1	119.0
61 至 90 日	43.2	41.5
超過 90 日	314.7	280.5
	<u>3,328.9</u>	<u>3,734.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2,684.3	2,97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588.8	4,723.3
合同負債/預收賬款（附註 c）	6,436.9	6,569.3
	<u>13,710.0</u>	<u>14,269.8</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014.3	1,340.0
31至60日	296.5	488.0
61至90日	318.7	298.0
超過90日	1,054.8	851.2
	<u>2,684.3</u>	<u>2,977.2</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及供應燃氣預付款項。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 2018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45 億零 2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9 億 2 千 7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26 億 1 千 5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1 億 6 千 2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24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2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2 年 5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20 億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 136 億 7 千 1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3 億 7 千 1 百萬元）之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30 億 2 千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7 億 4 千 8 百萬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於 2008 年 8 月發行之 10 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 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之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 78 億零 6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7 億 3 千 4 百萬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399 億 6 千 1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9 億 1 千 9 百萬元）。除以上所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41 億 3 千 2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0 億零 3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95 億 6 千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3 億 6 千 3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54 億 4 千 3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0 億 7 千 1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5%為 1 年內到期、4%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7%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4%為超過 5 年到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43%為 1 年內到期、11%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1%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5%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股東資金 + 永續資本證券 + 淨借貸)〕為 30%（2017 年 12 月 31 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10 億 5 千 8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 億 5 千 2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8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